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顾振华、钱锋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倪学明、吕文代为表决。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倪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高淑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经理王吉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华源发展
股票代码	600757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0-21层
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worldbest.com
电子信箱	office@shworldbest.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长虹	夏 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0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层
电话	(021)68875566-2022	(021)68875566-2180
传真	(021)58792223	(021)58792223
电子信箱	office@shworldbest.com	office@shworldbest.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4,457,626,056.81	2,677,328,678.46	66.50	1,860,216,118.24
利润总额	58,633,704.40	79,353,558.39	-26.11	43,414,628.94
净利润	30,714,534.71	58,220,381.05	-47.24	30,598,2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1,713.75	30,666,445.13	-92.27	13,814,768.62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总资产	4,556,900,009.52	4,324,059,778.76	5.38	3,699,826,908.72
股东权益	1,305,765,127.37	1,299,574,606.49	0.48	1,236,944,7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75,992.50	161,596,460.76	59.95	23,691,881.15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每股收益	0.07	0.12	-41.67	0.06
净资产收益率	2.35	4.48	减少2.13个百分点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0.18	2.36	减少2.18个百分点	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5	0.34	61.76	0.05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每股净资产	2.77	2.75	0.73	2.6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66	2.67	-0.37	2.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1,534,759.99
2、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7,138,004.19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86,872.66
4、短期投资损益，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230,228.16
5、委托投资损益	511,192.00
6、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745.49
7、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0,270,301.11
8、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0,826.32
合 计	28,342,820.96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1、未上市流通股份	331,744,227							331,744,227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06,191,427							306,191,42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552,800							25,552,8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								
3、募集法人股份								
4、内部职工股								
5、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31,744,227							331,744,22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0,400,000							140,4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400,000							140,400,000
三、股份总数	472,144,227							472,144,227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049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90,127,100	40.27	未流通	质押95,000,000股	国有法人股
江苏新雅鹿集团有限公司	0	42,522,900	9.01	未流通	全部质押	境内法人股
江苏双猫纺织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40,833,327	8.65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香港冠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17,023,500	3.61	未流通	无	境外法人股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0	8,529,300	1.81	未流通	无	境内法人股
嘉丰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0	8,529,300	1.81	未流通	无	境外法人股
上海华宇毛麻进出口有限公司	0	8,529,300	1.81	未流通	无	境内法人股
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7,120,200	1.51	未流通	质押3,560,100股	境内法人股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900,000	2,900,000	0.61	未流通	无	境内法人股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850,000	0.60	未流通	无	境内法人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姜宝元	1,236,300			A股		
刘家荣	1,012,050			A股		
李传润	1,005,420			A股		
上海广俊物贸有限公司	460,000			A股		
李刚	319,100			A股		
倪锋东	256,447			A股		
陈树明	250,000			A股		
江门市江海区宏信发展公司	220,000			A股		
天同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849			A股		
叶玉弟	191,99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冠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周玉成，注册资本人民币90,669.6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原油，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医疗器械，汽车(含小轿车)(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比例为9.14%，为第一大股东。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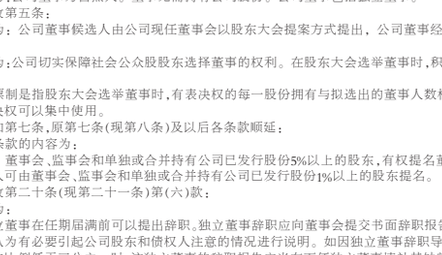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钱 锋	董事长	男	60	2003-2006	0	0	——
顾振华	副董事长	男	53	2003-2006	11,232	11,232	——
倪学明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03-2006	0	0	——
吕 文	董事	男	50	2003-2006	0	0	——
傅伟民	董事	男	49	2003-2006	0	0	——
谢国梁	董事	男	61	2003-2006	11,232	11,232	——
程绍秀	独立董事	女	62	2003-2006	0	0	——
黄茂福	独立董事	男	73	2003-2006	0	0	——
包铭新	独立董事	男	58	2003-2006	0	0	——
周卫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03-2006	0	0	——
孙伯鸿	执行监事	男	64	2003-2006	0	0	——
陈瑶琴	监事	女	48	2003-2006	0	0	——
陈永明	监事	男	62	2003-2006	0	0	——
迈国娣	监事	女	53	2003-2006	0	0	——
杨林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3-2006	5,616	5,616	——
李 强	副总经理	男	48	2003-2006	0	0	——
魏龙基	副总经理	男	54	2003-2006	0	0	——
陈德忠	副总经理	男	37	2003-2006	0	0	——
高淑娟	总会计师	女	59	2003-2006	0	0	——
陈景雷	总工程师	男	61	2003-2006	0	0	——
罗 英	总经济师	女	55	2003-2006	0	0	——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钱 锋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1998年7月起至今	是
顾振华	江苏新雅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2年6月起至今	是
吕 文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商务部部长	2004年3月起至今	是
傅伟民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4年6月起至今	是
谢国梁	江苏双猫纺织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6年10月起至今	否
陈瑶琴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部长	2002年7月起至今	是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年度报酬总额	158.2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33.6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41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3.6万元/人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出席会议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吕文
报酬区间	人数
14-16万元(含14万元)	2
12-14万元(含12万元)	8
4-6万元(含4万元)	2
2-4万元(含2万元)	4
1000元以下(含1000元)	4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年，面对国家实行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煤、电、油、运价格上涨、原材料与产品市场大幅度波动等外部不利因素，公司努力克服重重困难，保持了公司平稳发展态势。新的一年，公司将坚持科学发展观，以"提升盈利能力"为主题，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主线，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子公司，做实母公司，有进有退，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力争使公司发展再跨新台阶。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纺织业、服饰业	2,344,565,047.80	2,084,481,870.17	11.09	49.76	49.69	增加0.04个百分点
(贸易	2,217,236,535.57	2,134,589,766.84	3.73	78.47	85.42	减少3.61个百分点
(其他	64,576,321.43	44,674,813.79	30.82	3761.05	6331.44	减少27.65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168,751,847.99	168,751,847.99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市场公允价格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关联交易主要为各控股分、子公司之间所保持一定的供销关系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44,565,123.93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上海市	1,982,373,223.84	91.77
江苏省	237,645,885.22	9.10
浙江省	626,177,080.45	11.70
山东省	105,695,252.54	-13.93
安徽省	780,875,754.96	18.94
江西省	874,206,524.17	442.47
加拿大	19,404,183.62	-65.95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67,881,819.78	占采购总额比重	6.5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27,422,044.53	占销售总额比重	5.10%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4年，公司贸易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本年度代理进口业务大幅增长，但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04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母公司经营利润下降较多所致。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新年度盈利预测(如有)

□适用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2004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其实现净利润30,714,534.7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121,557.76元。母公司按净利润10%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各2,912,155.78元。子公司按5-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共18,534,605.36元，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下属中外合资企业提取职工奖励基金1,592,976.95元。

2004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586,952.4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40,969.42元。母公司200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297,246.2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7,359,733.30元。

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200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拟计提15,000,000.00元任意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尚余102,359,733.3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尚余2,340,969.42元。

本预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不大，合并报表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多，同时扩大经营规模后，需要更多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下转 c10版)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华源发展 编号：临2005-003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年3月28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2005年4月7日，会议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顾振华、钱锋因公务请假，委托董事倪学明、吕文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所拥有的代表权总数为九票。全部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三届董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向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报告。

二、通过《2004年公司经营工作报告》

三、通过《关于2004年度财务决算和200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四、通过《关于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经审计，2004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30,714,534.7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121,557.76元。母公司按净利润10%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各2,912,155.78元。子公司按5-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共18,534,605.3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40,969.42元。母公司200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297,246.2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7,359,733.30元。

董事会认为，鉴于本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不大，合并报表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多，同时扩大经营规模后，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200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拟计提15,000,000.00元任意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尚余102,359,733.3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尚余2,340,969.42元。

本预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通过《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按有关规定公告披露。

六、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授权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议案》

七、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九部一室"的管理架构，即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资产与股权管理部、审计部、纺织事业部、印染事业部、房产事业部和国际贸易事业部。

十一、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报告》

2004年度，公司向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03年度年审费130万元。

十二、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2004年年会)有关事宜的报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提请股东大会修改授权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对原授权的(一)、(二)、(八)及(九)款内容做相应的修改，对(四)、(五)款归并为一款，并做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二)、(四)、(五)、(八)及(九)款内容为：

(一)出售、收购资产(包括对外长期投资)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1、出售、收购的资产总额(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在50%(含50%)以下的；

2、出售、收购的资产净额(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在50%(含50%)以下的；

3、出售、收购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50%(含50%)以下的；

4、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0%(含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项；收购、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5、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0%(含50%)以下的。

(二)置换资产的，置入资产以收购资产为标准，置出资产以出售资产为标准。二者均在第(一)款所述标准之内的，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四)在控制风险原则下，董事会决定为其他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八)公司其他重大合同(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所涉及的数额在第(一)款所述标准之内的，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九)涉及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5%)以下的，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修订后，分别为(一)、(二)、(四)、(七)及(八)款，内容为：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对外长期投资)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5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50%)以下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含50%)以下的，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含50%)以下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含50%)以下的，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款所述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四)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单笔对外担保不得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为单一对象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含20%)。

(七)公司其他重大合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资产、受赠除现金以外的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所涉及的数额在第(一)款所述标准之内的，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5%)以下的，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附件二：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拟修改第一条：

原条款为：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定本议事规则。

拟修改为：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拟修改第十一条：

原条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拟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拟在第十四条增加(十七)款：

新增(十七)款内容为：审议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4、拟增加第十五条，原第十五条(现第十六条)及以后各条款顺延：

拟增加条款的内容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对外长期投资)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5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50%)以下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含50%)以下的，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含50%)以下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含50%)以下的，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款所述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三)公司可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支持。借款金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以下的单个借款项目，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四)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单笔对外担保不得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为单一对象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含20%)。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定用自身资产对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短期投资，短期投资余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

(七)公司其他重大合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资产、受赠除现金以外的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所涉及的数额在第(一)款所述标准之内的，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5%)以下的，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定用自身资产对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5、拟增加第二十二条，原第二十一条(现第二十三条)及以后各条款顺延：

拟增加条款的内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6、拟增加第六十八条，原第六十六条(现第六十九条)及以后各条款顺延：

拟增加条款的内容为：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无论股东大会是以普通决议还是特别决议通过，均必须经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7、拟修改全部附注条款

原条款为：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拟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未尽事宜，依据有关部门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修订时，须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附件三：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行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拟修订第一条：

原条款为：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行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拟修改为：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行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拟修改第二条：

原条款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拟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3、拟修改第五条：

原条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现任董事会以股东大会提案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拟修改为：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拟增加第七条，原第七条(现第八条)及以后各条款顺延：

拟增加条款的内容为：

第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5、拟修改第二十条(现第二十一条)第(六)款：

原条款为：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拟修改为：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6、拟修改第二十一条(现第二十二条)：

原条款为：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拟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三)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7、拟增加第二十五条，原第二十四条(现第二十六条)及以后各条款顺延：

拟增加条款的内容为：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8、拟增加第二十七条，原第二十五条(现第二十八条)及以后各条款顺延：

拟增加条款的内容为：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9、拟修改第二十七条(现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自然段，将该自然段分解为二个自然段：

原自然段为：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